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EMPUS HOLDINGS LIMITED

###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80)

#### (I) 有關收購豪特新加坡目標業務的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及 (II) 有關租賃辦公物業的持續關連交易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OTO Wellness 與豪特新加坡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 OTO Wellness 同意收購而豪特新加坡同意出售目標業務。總代價為 822,413 新加坡元(相當於約 4,852,000 港元)。完成後，目標業務將悉數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豪特新加坡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前任董事)分別擁有 90.38%、5.44% 及 1.52% 的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豪特新加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 5% 但低於 25%，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外，由於收購按正常或更佳商業條款進行，且總代價少於 10,000,000 港元，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 A 章，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同日，OTO Wellness 與豪特新加坡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

由於在辦公室租賃協議下，年租金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最高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 I. 收購

### 1. 背景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OTO Wellness與豪特新加坡訂立業務轉讓協議，據此OTO Wellness同意收購而豪特新加坡同意出售目標業務，總代價為822,4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52,000港元)。業務轉讓協議的主要條款載列於下文。

### 2. 業務轉讓協議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豪特新加坡(作為賣方)

OTO Wellness(作為買方)

#### 收購所涉事項

OTO Wellness同意收購而豪特新加坡同意出售豪特新加坡於新加坡經營的進口、貿易及分銷保健設備及產品等業務。OTO Wellness將收購(i)「OTO」品牌下的存貨(不包括清倉存貨及損壞存貨)；(ii)固定資產(包括固定裝置、配件、傢具、裝飾、設備、機器、電腦硬件軟件及其他動產)；(iii)在新加坡的五間零售店的租賃協議的利益(受負擔所規限)；及(iv)對豪特新加坡客戶的產品保修責任。

豪特新加坡應承擔及履行於完成前的所有責任(不包括產品保修責任)。

## 代價

收購代價為822,4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52,000港元)，有關代價乃經參考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賬面淨值而釐定。代價將於收購之日起一個月內以本集團內部資源支付。

豪特新加坡有關目標業務資產的原始收購成本約為1,91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11,266,000港元)。

## 完成

完成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落實。完成後，目標業務將悉數列入本集團的財務報表。

### 3. 進行交易的理由及裨益

自二零一三年十月收購豪特馬來西亞的業務以來，本集團不斷擴充其不同銷售渠道及地區的業務。收購能讓本公司有機會直接獲得新加坡市場中一個由五間零售店組成的完善零售網絡。憑藉在東南亞市場業務運營方面的豐富經驗，董事相信，本集團能應用並形成其管理、採購及營銷策略，從而令目標業務及本集團整體受惠。

收購目前由豪特新加坡經營的六間零售店中的五間及訂立租賃協議，乃由於其中一間零售店的租賃協議將於二零一五年六月三十日到期。

作為收購的一部分，根據及按照不競爭契約的條款，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葉志偉先生及豪特新加坡同意並承諾其將於完成起計五年不會在新加坡市場經營與目標業務類似的業務與本集團競爭。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業務轉讓協議乃按一般或更佳的商業條款訂立，而收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有關本集團及豪特新加坡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控股公司並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開發及銷售健康及保健產品。

豪特新加坡主要在新加坡從事健康及保健產品的一般批發及零售貿易。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其在新加坡的若干主要購物商場中經營有六間零售店。

目標業務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資產淨值約為822,413新加坡元(相當於約4,852,000港元)。豪特新加坡截至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經審核稅前及稅後虧損淨額分別約為884,000新加坡元及900,000新加坡元(相當於約5,216,000港元及5,310,000港元)。

#### 5.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章構成一項須予披露交易。

此外，由於豪特新加坡由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均為前任董事，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八日辭任)分別擁有90.38%、5.44%及1.52%的權益，故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豪特新加坡被視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收購乃按正常或更佳的商業條款進行，收購的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且收購的總代價少於10,000,000港元，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構成一項關連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公告規定，但獲豁免遵守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

鑒於上文所述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於豪特新加坡的權益，葉志禮先生(彼等的聯繫人，且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收購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收購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 辦公室租賃協議

於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OTO Wellness 已與豪特新加坡就租賃辦公物業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

### 1. 辦公室租賃協議的主要條款

#### 日期

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 訂約方

豪特新加坡，作為業主

OTO Wellness，作為租戶

#### 位置及面積

地址： 625 Aljunied Road #04-01/02, Aljunied Industrial Complex, Singapore, 389836

樓面面積： 4,328 平方呎

#### 年期

由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起至二零一七年五月十四日止(包括首尾兩日)為期兩年。豪特新加坡或OTO Wellness 可向另一方發出兩個月的事先通知終止辦公室租賃協議。

#### 月租

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租金為每月9,26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54,646港元)(包括服務費、商品及服務稅及管理費)，須由OTO Wellness 於每月的一號提前支付。租賃按金為17,312新加坡元(相等於約102,141港元)。租金將以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支付。

### 2. 年度上限

預期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七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根據辦公室租賃協議應付的年租將分別不超過98,000新加坡元、112,000新加坡元及14,000新加坡元(分別相當於約578,000港元、661,000港元及83,000港元)。

### 3. 訂立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理由及裨益

辦公物業已進行必要的裝修及配備必要的辦公設備，原用作經營目標業務。於完成後，OTO Wellness 將繼續把辦公物業用作其辦公室、維修及客戶服務中心。

由於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租金乃訂約方參照附近同類物業當前的市場租金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辦公室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一般及日常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訂立，且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相關條款及條件(包括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4.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在辦公室租賃協議下，年租金總額的所有適用百分比率均低於5%，且最高年度上限少於3,000,000港元，故辦公室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規定。

鑒於葉治成先生、葉自強先生及葉志偉先生於豪特新加坡的權益，葉志禮先生(彼等的聯繫人，且為執行董事)已就批准辦公室租賃協議的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其他董事於辦公室租賃協議中擁有重大權益並須就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 III.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文所述涵義：

「收購」	指	根據業務轉讓協議擬進行的交易；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會；

「業務轉讓協議」	指	OTO Wellness與豪特新加坡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業務轉讓協議，據此，OTO Wellness同意收購而豪特新加坡同意出售目標業務；
「本公司」	指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880)，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完成」	指	完成收購事項；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不時的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的附屬公司的總稱；
「商品及服務稅」	指	新加坡商品及服務稅；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辦公室租賃協議」	指	OTO Wellness與豪特新加坡就豪特新加坡向OTO Wellness租賃辦公物業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的辦公室租賃協議；
「辦公物業」	指	豪特新加坡的原辦公室，一處位於Aljunied Road #04-01/02, Aljunied Industrial Complex, Singapore 389836的物業；
「豪特馬來西亞」	指	OTO Bodycare Sdn. Bhd.，一間於馬來西亞註冊成立的公司；
「豪特新加坡」	指	OTO Bodycare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關連人士；
「OTO Wellness」	指	OTO Wellness Pte. Ltd.，一間於新加坡註冊成立的公司，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加坡」	指	新加坡共和國；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新加坡元」	指	新加坡法定貨幣新加坡元；及
「目標業務」	指	「收購所涉事項」一節所述豪特新加坡的業務以及相關資產及負債。

於本公佈內，新加坡元的金額按 1 新加坡元兌 5.9 港元的匯率換算為港元，僅供參考之用。

承董事會命  
騰邦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鍾百勝

香港，二零一五年五月十五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黃鏡愷先生及葉志禮先生，兩名非執行董事，即鍾百勝先生及張艷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韓彪先生、劉耀輝先生及李琪先生。